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开人社〔2018〕146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 修订)》 的通知

局各股室，属下事业单位：

现将《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30日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统一处罚标准，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依法受本局委托的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是指根据立法目的、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原则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在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所科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过轻罚或者轻过重罚。

(三) 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 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 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的目的，又要实现社会管理的效果，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要严格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被同时发现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分别裁量，可在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作出处罚。

第七条 适用自由裁量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具体的事实、情节和理由。

第三章 自由裁量的适用标准

第八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后果的轻重等，将违法行为一般分为三档：情节较轻、情节一般和情节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在情节严重基础上予以考量。

第九条 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
- (二) 违法所得或者涉案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 (四) 违法情节轻微，在行政过程中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 (五) 初次处罚，且不存在特别严重情形的；
- (六) 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七)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 (八)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超过 24 小时不满 36 小时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的。

第十条 情节一般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二) 违法所得或者涉案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四)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半年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五) 同时发现存在两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六) 引发不足 30 人群体性事件的;

(七) 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八)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事件的,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超过 36 小时不满 48 小时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的。

第十一条 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或者涉案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

(四)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五)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后半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六) 同时发现存在三项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七) 特殊劳动保护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所侵害的对象包括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女职工的；

(八) 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九) 发生在处理群体性事件过程中，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导致劳动保障监察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者导致执法单位的财物受到损害，或者导致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财产受到损害的；

(十)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超过 48 小时以上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的。

(十一) 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违法行为需达到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予以处罚的，应依照前款规定确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后，才能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依法减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的下一档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依法从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从重或者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行审核制度。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监察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

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

对重大案件的处理，应当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以上”、“以下”、“内”、“至”的上限数均含本数，“至”的下限数、“不足”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关于印发〈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不再执行。

附件：《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法制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规章制度 1-3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至8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未实行用工实名制制度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0元至60000元
					情节一般	60000元至80000元
					情节严重	80000元至100000元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未实行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0元至60000元
					情节一般	60000元至80000元
					情节严重	80000元至100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21	4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注：《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与《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情节较轻	500元/人至1000元/人
	5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情节一般	1000元/人至2000元/人
					情节严重	2000元/人
	6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人至1000元/人
					情节一般	1000元/人至2000元/人
					情节严重	2000元/人
	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5000元
					情节一般	5000元至10000元
					情节严重	10000元至20000元
	8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情节一般	8000元至15000元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9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不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和挪用教育经费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20000元至30000元
					情节一般	30000元至40000元
10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21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不按规定发布、未按比例招收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和未经确认招聘其他人员属于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14000元
					情节一般	14000元至17000元
					情节严重	17000元至20000元
	1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下
	13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情节一般	500元至800元
	14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情节严重	800元至1000元
	15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元至800元
					情节严重	800元至1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16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注：《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应适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的规定）	情节较轻	100元/人至200元/人	
	17	用人单位录用流动人员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情节一般	200元/人至300元/人	
	18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逾期不办理用工手续的	《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情节严重	300元/人	
	19	涂改、转借、转让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	《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條	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元至300元	
					情节一般	300元至400元	
					情节严重	400元至500元	
	20	买卖、伪造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	《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條	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000元至1400元
						情节一般	1400元至1700元
						情节严重	1700元至2000元
					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1倍至2倍
						情节一般	2倍至2.5倍
						情节严重	2.5倍至3倍
21	国家规定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职业）岗位上的从业人员，用人单位未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	警告，责令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4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400元至700元		
				情节严重	700元至1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22	2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100元/人至200元/人
					情节一般	200元/人至400元/人
					情节严重	400元/人至500元/人
高温津贴 23-24	23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5000元
					情节一般	5000元至8000元
					情节严重	8000元至10000元
	24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至1000元
					情节一般	1000元至1500元
					情节严重	1500元至2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25-32	25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情节较轻	1000元/人至2000元/人
	26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27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28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情节一般	2000元/人至4000元/人
	29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			
	30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情节严重	4000元/人至5000元/人
	31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32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33-41	33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予处罚
	34	用人单位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情节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至8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35	用人单位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36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37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情节较轻	应付金额50%-65%
	38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情节一般	应付金额65%-80%
	39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40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情节严重	应付金额80%-100%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41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人至3000元/人
					情节一般	3000元/人至4000元/人
					情节严重	4000元/人至5000元/人
社会保险 42-54	4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至1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至2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4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30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3000元至4000元
					情节严重	4000元至5000元
	44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注：《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标准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不一致，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应统一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处罚标准）	情节较轻	1倍至2倍
	45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情节一般	2倍至2.5倍
					情节严重	2.5倍至3倍
	46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注：《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应理解为每年12月31日前应公布当年全年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情节较轻	30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3000元至4000元
					情节严重	4000元至5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4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5000 元
	4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情节一般	5000 元至 8000 元
	49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情节严重	8000 元至 10000 元
	5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注：注意区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两种行为及不同的主体。其他条例规定内容与《社会保险法》规定不一致的，应统一适用《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情节较轻	责任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至 3 倍罚款
	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52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情节一般	责任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3 倍至 4 倍罚款
	5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54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九条	情节严重	责任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4 倍至 5 倍罚款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职业介绍 55-75	55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与《就业促进法》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就业促进法》的规定)	情节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56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同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5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人至1000元/人
					情节一般	1000元/人至2000元/人
					情节严重	2000元/人
	58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10000元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59	企业未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20000元至40000元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
	6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61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元至800元
					情节严重	800元至1000元
	62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元至800元
					情节严重	800元至1000元
6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元至800元	
				情节严重	800元至1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职业介绍 55-75	64	职业介绍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0元至10000元
	65	职业介绍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十四条			情节严重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6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项、第七十四条	有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67	职业介绍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第七十四条		情节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68	职业介绍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情节严重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9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同时吊销许可证	
	70	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可按每介绍一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不予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处10000元/人至30000元/人罚款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处30000元/人罚款
	71	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劳动力交流会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至8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
职业介绍 56-75	72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情节较轻	3000元/人至4000元/人
					情节一般	4000元/人至6000元/人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73	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职业介绍机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情节较轻	500元至700元
					情节一般	700元至1000元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74	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清退,并可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0元/人至1500元/人
					情节一般	1500元/人至2000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情节严重	2000 元/人
	75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才 市场 管理 76-82	76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办，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罚款
	77	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 2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 50000 元至 7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 75000 元至 100000 元罚款
	78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至 5000 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82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2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83-87	83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同时吊销许可证
	8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40000元至70000元
					情节严重	70000元至100000元
	8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较轻	50000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00元至100000元
					情节严重	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86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情节较轻	1倍以下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情节一般	1 倍至 1.5 倍	
					情节严重	1.5 倍至 2 倍	
	8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0 元以下	
					情节一般	50000 元至 100000 元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劳务派遣 88-106	88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得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得罚款。	没有 违法 所得	情节较轻	10000 元以下
						情节一般	10000 元至 30000 元
						情节严重	30000 元至 50000 元
		有 违法 所得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89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人至 6000 元/人，并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一般	6000 元/人至 8000 元/人，并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情节严重	8000元/人至10000元/人，并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90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0元至5000元
	91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一般	5000元至10000元
	92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10000元至30000元
	9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第十七条）未载明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元/人至6000元/人
	94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情节一般	6000元/人至8000元/人
	95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情节严重	8000元/人至10000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务派遣 86-106	96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标准处理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元/人至6000元/人
	97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98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情节一般	6000元/人至8000元/人
	99	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三款			
	100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注：具体解释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情节严重	8000元/人至10000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务派遣 86-106	101	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1000元/人至3000元/人
	102	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103	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		情节一般	3000元/人至4000元/人
	104	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105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情节严重	4000元/人至5000元/人
	106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配合 监察 执法 107-119	107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广东省劳动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2000元至10000元
	108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109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110	用人单位拒绝、阻扰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10000元
	111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112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13	用人单位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114	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115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20000元
					情节一般	20000元至40000元
					情节严重	40000元至50000元
	116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20000元
					情节一般	20000元至30000元
					情节严重	30000元至50000元
	117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10000元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118	用人单位未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10000元
					情节一般	10000元至15000元
					情节严重	15000元至20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配合 监察 执法 107-119	119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情节一般	4000 元至 7000 元
					情节严重	7000 元至 10000 元